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1〕10号

青岛黄海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造就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推进教师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培训目的与意义

第二条 教师培训的根本目的是提升教师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教学、专业发展以及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培训原则与对象

第三条 教师培训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培训、学用一致、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培训对象为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的教学人员、思想政治辅导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

第四章 培训内容、方式和形式

第五条 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高等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等。

第六条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组织培训和分散自主学习等。

第七条 培训的形式包括专题报告、工作坊、教学沙龙、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和线上自主学习等，以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为主导，注重培训实效。

第五章 培训学时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教师培训采用学时计量。

第九条 教师培训项目学时标准和要求见下表。

培训模式	培训项目	培训要求	学时标准	负责单位
校内培训	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	新教师必修，取得合格证书	4学时	组织人事部
	新教师培训	8月份以前入职新教师必须参加学校新教师入职培训班；8月份以后入职的当年度不作学时要求	新教师入职培训班计6学时	组织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培训	教师参加学校开展的教师培养苑、卓越工作坊、MeetUp（教学沙龙、教授讲坛、读书会）、等品牌活动，使用超星培训系统预约签到，完成并提交培训相关任务（培训心得、感悟或作业等）。教师发展课程资源库教师选择修读课程需观看学习完整课程资源		教师发展中心 科研服务部
	辅导员培训	线下结合学校“三个一”学习提升工作提交相关材料；线上获取相关培训证书	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校级培训	学生工作部
校外培训	各级各类培训班、教学学术研讨会等	遵守主办方培训要求，全程参加培训，结束后提交一篇心得体会，并在一定范围内分享交流	每半天计2学时	各学院 组织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校外挂职	行业企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锻炼或访问学习	提交一篇学习体会，不少于3000字	脱产1个月计6学时	组织人事部
自主学习	网络课程	提交课程结业证书	按实际听课课时计算学时	教师发展中心

第十条 培训以一个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每位教师完成年度12学时的学习任务，长期病休、在外脱产学习半年以上等教师可减免当年培训学时。

第六章 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和应用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培训使用学校教师发展培训管理系统进行培训项目的管理与学时认定。校内培训学分由超星培训系统给予认定，校外培训、挂职、自主学习学分由教师自主通过OA系统申请，学校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培训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的运行机制。教学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发展培训统筹规划与管理，对各二级学院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审定。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背景、教师实际需求等情况，制定本学院年度教师发展培训计划并报教学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年度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教师发展培训总结报告报至教学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第十三条 教师发展培训作为教师考核、聘任、晋升、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青岛黄海学院

2021年5月6日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